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〇六六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　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北慶南路1段124號
電話：發行部(02)七八一七六六二
編輯部(02)七八一七六六三
機要室(02)八九九八一七六六三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八一〇
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七號
電話：(02)三二一一〇一一七

## 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五三七號解釋

# 務義力協報申有負率稅惠優享人務義稅納

# 法憲觸牴無亦例條稅屋房合符釋函部政財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九十一年元月十一日舉行之第一一八一次會議中，就人民有依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依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成本之租稅優惠。同條例第七條復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此因租稅稽徵機關雖依職權調查原則而進行，惟有關課稅要件事實，多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為稅捐稽徵機關掌握困難，為貫徹公平合法課稅之目的，納稅義務人申報協力，因而課納稅義務。財政部七十一年九月九日臺財稅第三六七一二號函所稱：「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所有之房屋如符合減免規定，應將符合減免之使用情形並檢附有關證件（如工廠登記證等）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申報前已按營業用稅率繳納之房屋稅，自不得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減半徵收房屋稅」，與上開法條規定意旨相符，於憲法上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依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施行之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其房屋稅有減半徵收之租稅優惠。同條例第七條復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此因房屋稅捐稽徵機關依規定，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者不得拒絕。於稽徵程序中，本得依職權調查原則進行，必要以及可獲致之資料所應運用一切闡明事實所以認定眞正之事實課徵租稅。惟稅捐稽徵機關所須處理之案件多而繁雜，且有關課稅要件事實，類皆發生於納稅義務人所得支配之範圍，其中得減免事項，納稅義務人知之最詳，若有租稅減免或其他優惠情形，仍須由稅捐稽徵機關不待申請一一依職權為之查核，將倍增稽徵成本。因此，依憲法第十九條「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規定意旨，納稅義務人依個別稅捐法規之規定，負有稽徵程序之申報協力義務，實係貫徹公平及合法課稅所必要。觀諸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四條相關土地稅減免優惠規定，亦同此意旨，此一納稅義務人之申報義務實為適用優惠稅率規定所必要之稽徵程序。財政部七十一年九月九日臺財稅第三六七一二號函所稱：「依房屋稅條例第七條之規定，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建造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房屋現值及使用情形；其有增建、改建、變更使用或移轉承典時，亦同」。此因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之規定，為調查課稅資料，得向有關機關、團體或個人進行調查者不得拒絕。

## 徵治盜匪條例廢止刑法相關規定修正

## 司院預擬法律問題請高院儘速研究

【本刊訊】立法院日前審議通過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使得該條例於此功成身退、走入歷史。而為因應該條例之廢止，刑法有關強盜、擄人勒贖等罪部分，亦就相關要件及刑度配合修正。近期如經公布生效，於我國法制史上，將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此次修正之刑法條文共計八條，內容如下：

第三百二十八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第三百三十條：「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三百三十一條：「以犯第三百二十八條或第三百三十條之罪為常業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強盜罪而故意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犯強盜罪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或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一、使人受重傷者。」第三百四十八條之一：「擄人後意圖勒贖而擄人論。」

據瞭解，司法院刑事廳為因應前開條例廢止及刑法修正，已就相關法律之比較適用及羈押之處理等問題，彙整函請臺灣高等法院研討，以供實務適用之參考。

## 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一次會議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一二一次會議，於本（一）月七日舉行，會議由翁院長岳生親自主持，城副院長仲模、楊秘書長仁壽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本院各廳處室，特別是民事廳、刑事廳、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少年及家事小組、及資訊管理處，請與外界或學者保持暢通的聯繫溝通管道，尤其請主動聯繫甫留學歸國的新進學者（留學國別不拘），請主動多多向其諮詢請益，因其所學為最新，時間也較為充裕，聽聽最新的資訊，作為業務改進的參考。

二、有關法院新聞的採訪報導，特別是在具重大新聞性案件的場合，如何「既能維持法院（庭）秩序，又能讓媒體記者有採訪機會」的問題，請司法行政廳參考立法院、及其他國家的作法，研擬因應方案，以兼顧法院形象及採訪自由。

三、基於各界對司法的關切與期待，不乏有「法官開庭時的穿著應更為正式莊重，以提昇司法形象」的建議。請司法行政廳參考其他國家範例，重新設計法官的服制樣式，讓法官執行職務時的穿著能更顯莊重，期使法官能獲得更多的尊重。

四、請會計處儘力爭取保留九十年度籌設各地少年及家事法庭之追加預算經費，並請少年及家事小組提供充分說明及資料予會計處，作為依據。

五、本院九十一年度預算，請公共關係室儘力向朝野立委爭取依照原案通過。

六、司法院以外，還有好大一片民間的力量，可以協助我們推動司法改革，請各廳處室好好構思規劃、尋覓、利用，多借重民間力量協助司法業務的推展。

## 90年第三季法院審理智財案共69件

【本刊訊】司法院針對各級法院九十年七月至九月份審理有關仿冒商標、侵害專利權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案件，加以彙整分析，其中違反著作權法五十九條、違反商標法十五條人數共七十四人，其中違反著作權法六十三條人數七十八人，被告總人數七十三人，判決有罪科刑人數百分之九十八，科刑人數百分之五十六，顯見各級法院審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均能依法妥適量刑，以有效遏止犯罪。

##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一月九日修正「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規則」第一條。

◎司法院九十一年一月八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主管機密項目」，刪除原第一項。

## 探究懲治盜匪條例的立法沿革，係因對日抗戰期間，基於國家安全及社會治安的需要，由行政院於民國三十三年四月八日公布施行，合大幫強拔者」等情況，均已不合時宜。此次該條例之廢止，將使前有關刑法配合修正部分，主要是就強盜、擄人勒贖等罪之要件或其結合犯加以修正，並適度調整相關刑度，廢除絕對死刑之立法，使法官能夠針對個案情形，更為妥適量刑。此除兼顧維護社會治安的需要外，更具有彰顯保障人權的意義。

則仍肯認該條例之效力。除此之外，條例中許多犯罪規定為唯一死刑，且所定如「聚衆出沒山澤抗拒官兵者」、「結伙三人幫強拔者」等情況，均已不合時宜。此次該條例之廢止，將使前開爭議伴隨走入歷史。

有關刑法配合修正部分，主要是就強盜、擄人勒贖等罪之要件或其絕對死刑之立法，使法官能夠針對個案情形，更為妥適量刑。此除兼顧維護社會治安的需要外，更具有彰顯保障人權的意義。

圖書採放實行政府採購法及認股權之規定、改進公司重整制度、引入公司分割制度及簡化合併程序、刑事罰則除罪化、簡化工商登記、控制公司員工股票紅利得發放與從屬公司員工。本書輯入公司法修正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5066 傳眞／27066100 劃撥／0106895-3

本書電腦編號1537，定價一八〇元。

神州 好書

最新保險
作者：成君
本書就保險法
盡之介紹及說
關之體系、理
的呈現，而各
演練，更能獨
之題型；此外
之保險法條
對照，您不用

行政法精
作者：李俊
本書論及行政
法與國家責
說明，相信能
試中獲得滿

民法物權
作者：李俊
本書之作者
驗，為讀者整
精要內容，其
系表，以及詳
考生不可錯
參考書。

刑法概
作者：謝
本書對於具
重點與答題
完整的解答
考，有助於讀
試的重點，而

劃撥帳號：
戶名：神州
台大法商門
南路一段6
電話：(02)